

# 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依據「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大同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大同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及「大同大學新聘教師作業時程表」執行之，並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第三條 本所提聘教師應繳交下列證件及資料：

- 一、大學畢業證書、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
- 二、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 三、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四、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影本
- 五、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六、履歷表(附兩吋照片一張)
- 七、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校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聘任。新聘教師作業時程依「大同大學新聘教師作業時程表」辦理。

第四條 教師依前條各項規定完成聘任者，專任教師以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兼任教師以當年九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

第五條 本所教師升等，可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或專門著作送審。

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以環境空間設計送審者(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二)以產品設計送審者(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三)以視覺傳達設計送審者(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四)以多媒體設計送審者(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五)以美術類送審者，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i)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ii)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iii)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美術類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二、以專門著作或學位送審者，除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為講師之審查標準應為具有碩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之著作。
- (二)申請為助理教授之審查標準應為具有博士學位論文相當水準之著作。

(三) 申請為副教授之審查標準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並通過有審核機制之期刊之著作兩篇以上。

(四) 申請為教授之審查標準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並通過有審核機制之期刊之著作三篇以上。

三、前項教師隨繳之專門著作，以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四、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分別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升等審查。

第六條 本所研究人員之資格認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有關事項，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校教評會複審。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